



深圳市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

内部管理制度

主题		版本 V1
桃花源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	生效日期	2015 年 10 月 4 日
起草： 秘书处	审核（秘书长）： 	批准（理事长代理事会）：  签名及日期：2015. 10. 4

深圳市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深圳市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章程》，使深圳市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（下称：基金会）内部管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特制定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内部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理事会

第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，理事会将行使以下职能：

- 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（四）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- （五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（七）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（八）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- （九）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（十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

第三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 2 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。另外，当理事会中超过 1/3 的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时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则提议理事可共同推选召集人。召开理事会会议前，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理事可书面委托其他人员参加理事会，受托人可代表理事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四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/3。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三章 监事会

第五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及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基金会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监事将行使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。
- （二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- （三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
- （四）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四章 秘书处

第八条 秘书处作为基金会常设办事机构，为本会的行政和协调机构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在秘书长领导下承办基金会日常工作，对理事会和理事长负责。

第九条 秘书处工作分三个个部门管理：保护科学部、战略发展部和综合办公室。

第十条 综合办公室统筹负责财务工作、运营管理和品牌传播工作。

其中，财务工作的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负责财务管理、基金运作和资金安全增值工作；
- （二）负责编制年度预算、决算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对现金收付业务进行核算、检查与监督；

（四）负责财政、金融信息和市场情况的调研，为基金安全增值提供决策参考；

（五）根据监事要求，提供相关资料；

（六）负责接收捐赠和专项基金的使用工作，建立完整的捐赠和资金使用相关档案，使每一项资金的捐赠与使用都有案可查。定期向捐资人提供协议执行情况，实行透明管理，让捐赠人满意放心；

（七）及时与民政部门、工商、税务、银行等部门联络，掌握政策变化，向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第十一条 科学保护部的工作职责为：

（一）负责项目开发和实施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基金会对国内外的宣传工作，各类宣传用品的制作和发放；

（三）负责外事活动的协调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合作协议的洽谈和跟踪办理；

（五）负责项目大事记收集、整理工作；

（六）加强项目信息收集和资料积累，完善基金会工作档案；

（七）募资工作；

（八）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部负责运营管理、品牌传播、募资合作。

其中，运营管理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承担理事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，起草有关报告和文件；

（二）负责后勤保障、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和安全保密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综合协调日常事务性工作；

（四）办理理事、监事人选的增补和协调事宜；

（五）制定基金会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和组织实施；

（六）负责档案管理工作；

品牌传播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项目活动的媒体联系；

The

PARADISE 桃花源



（二）负责网站内容信息的搜集、整理；

（三）及时对各部门提供的信息，进行统一分类、整理、汇总成发布稿件；并按照程序审批后发布。对于登录信息，要及时存档备查；

（四）应按照规定及时对基金会各项对外公布渠道，如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进行管理、维护与更新，保证信息及时性、通达性、有效性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以上所有条款最终解释权属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